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教 正 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師資培育法施行後，師資培育政策由往昔一元化轉變為多元化，由計畫式培育轉變為儲備制。教育部已著手進行各師資培育大學當年度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及各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任用需求調查，並規劃由專責單位建立長期性師資培育供需推估模式及其資料庫。未來將提供更充分之資訊，供學生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p> <p>二、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工作小組，自 97 年 9 月 16 日成立至 98 年 1 月 13 日共召開 6 次會議，業對人力保障與安置、業務整併調整與組織法草案內容進行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該研究院之功能定位，係以教育學術為基礎，進行教育問題研究與溝通對話平台、政策研議與教育領導人才培訓的永續教育智庫。</p> <p>三、研擬「幼稚教育法」第 8、12、25 條修正草案，將現行幼稚園每班置教師 2 人，其中 1 人為導師，修正為 2 人均兼任導師。另考量部分幼稚園班級人數在 15 人以下時，仍置 2 名導師之經濟效益，爰增列但書，班級人數在 15 人以下者，僅其中 1 人為導師。另修正幼稚園教師應具之資格，以提升幼稚教育品質。</p> <p>四、短期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管理規則予以規範。針對坊間以幼兒美語學校或幼兒園名義招生之短期補習班，其涉所掛招牌與核准立案名稱不符，教育部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依補習班及進修教育法令，本權責嚴加查處。</p> <p>五、國立編譯館已成立「鄉土語言教科書評鑑小組」，自 92 年 11 月開始進行各版本教材評鑑，於 93 年 5 月完成所有評鑑工作，相關資料已函文轉送各出版公司編輯教科書及各縣、市立國民中小學評選教科書之參考；並將評鑑資料全文公告於國立編譯館網站，供各界參考。</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11、12 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